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孟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孟穎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行動電話壹支（含門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趁告訴人未及注意時，著手攝錄告訴人性影像，欠缺對他人性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重，雖經他人即時發覺而不遂，但其所為已致A女身心受有一定之影響，而被告犯罪模式係隨機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挑選不認識之女性犯罪，其行為對社會治安及民眾性隱私權均影響甚鉅，且被告本件犯行遭告訴人發現後，即逃離現，迄今未獲得A女之諒解，實不宜寬待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未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

01 沒收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、第25條、第
04 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7 起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碧 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詹淳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刑法第319條之1：

16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7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
21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6134號

26 被 告 吳孟穎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吳孟穎於民國113年5月20日8時40分至45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5度C咖啡臺南小北門市，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無故持手機偷拍AC000-B113195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)裙底之性影像(無證據可認確實有錄得性影像)，A女發覺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，並扣得手機1支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孟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，及手機1支扣案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雖著手於無故攝錄性影像之行為，然被告否認有成功拍攝性影像等語，且員警檢視扣案手機數位鑑識資料，未發現本案相關影片、相片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6月11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367916號函與所附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本案尚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經成功攝得性影像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無故攝錄性影像未遂罪嫌。被告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，請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扣案之手機1支，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於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、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然本案尚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經成功攝得性影像，已如前述，該罪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前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檢 察 官 廖 羽 羚